

『信用卡簽單分期』注意事項

108.01.24 版

1. 本專案限兆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雙幣卡之外幣消費、公司商務卡、政府採購卡、VISA 金融卡及已分期之帳款不適用），且申請時以持卡人原信用額度計算之可用餘額需大於等於零。
2. 本專案須於刷卡消費後，當期帳單結帳日前 5 個銀行營業日內撥打(02)8982-0000 再按 # # 9300 提出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
3. 本專案僅適用一般刷卡消費交易，每次申請之單筆消費金額不得低於 NT \$ 3,000(國外消費以換算新台幣計算)，且均須按單筆簽帳消費全額申請。實際簽帳金額依商店請款金額為準，並據以計算分期利息。可申請分期之消費不含：**悠遊卡/一卡通/歐付寶增值、VISA 金融卡之 Smart Pay 消費扣款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兌換籌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各項費用及利息**，及已辦分期之交易或本行評估不適用分期還款之交易。
4. 每期應付分期本金為申請核准的金額依持卡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元以下無法整除之餘數金額將併入第一期計收。首期分期利息按「核准金額 × 分期年利率 ÷ 12」計收；次期起，每期分期利息按「每期應付分期本金 × 未償期數 × 分期年利率 ÷ 12」計收。每期應付分期本金及每期分期利息（以下稱每期應攤還金額）將於持卡人申請核准後之次一期帳單列示洽收。
5. 本專案之「每期應攤還金額」將 100%計入各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當期分期本金逾期繳款或未全額繳清，將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本行之循環利率計收分期遲延期間利息(起息日為當期繳款截止日)及逾期手續費。如有連續二期未繳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金額，則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款將立即一次到期，並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洽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6. 申請人若未於核准後 7 日內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取消，則視為同意辦理本專案。
7.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本金。若持卡人欲提前清償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應來電向本行申請。若持卡人事後選擇提前到期或因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致使帳款提前到期，已收分期利息用概不退還。
8. 因本行作業需要，持卡人所申請之消費金額及分期本金金額可能重覆佔用 1~2 個

銀行營業日之信用額度。

9. 若持卡人於還款期間內因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違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信用卡，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將視同全部到期，持卡人須一次償還。
10.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專案分期利息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3期：11.66%；6期：13.25%；9期13.8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5年12月01日。
11. 本專案「每期應攤還金額」之銷帳順序在「簽帳款」之前，即持卡人所繳納之信用卡帳款應依下列順序沖抵之：信用卡年費、掛失費、利息、逾期手續費、各項手續費、每期應攤還金額、預借現金、簽帳款、代償本金、代收款。
12. 本行保留調整本專案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分期利率及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活動辦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13. 有關本專案未載明之約定事項，悉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